**三、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税收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企业资质： 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